北京市深化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实验技术系列是27个职称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科研院所、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普通中小学等机构中从事实验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价。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激发实验技术人员创新活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委开展了本市实验技术系列改革政策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专家论证、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北京市深化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附件《北京市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特点

与国家改革指导意见相比，《实施办法》结合北京实际，创新提出了体现实验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和评审代表作制度，细化了业绩突出人才参评绿色通道、评价方式、监督检查等内容，更加突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主要特点如下：

**（一）健全制度体系。一是**明确职称层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二是**各级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

**（二）完善评价标准。一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实行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二是**实行体现实验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三是**实行评审代表作制度，人才可自主选择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

**（三）畅通晋升渠道。一是**完善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绿色渠道，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实验技术人员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的实验技术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二是**畅通基层科研人员职称评价渠道，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

**（四）实行分类管理模式。一是**优化职称评价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机制。**二是**推行科研机构和高校职称自主评聘，条件成熟的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可申请开展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自主评聘工作。**三是**实行分类负责，实行自主评聘的单位以及尚不具备能力开展自主评聘的单位，要分别采取不同方式评审。**四是**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坚持以用为本，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一是**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建立评审专家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公平、公正。**二是**强化评审监督，坚持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管理。

**（六）明确职责分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委负责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市教委作为评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开展日常评价等工作。

三、《标准条件》的主要内容

在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创造性地按照不同岗位、不同层级实验技术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

**一是强化学术道德、明确基本条件。**对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专业技能、学历年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确定业绩条件。**着重考察实验技术人员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或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和支撑作用。除此之外，还为业绩突出人才制定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破格条件。

**三是体现“不唯论文”确定成果条件。**成果可包括学术著作、教材、行业标准（规范）、研究报告、项目成果、课题报告、专业论文、发明专利等。